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光电子元器件、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、LED显示屏、光电通信线缆、电力电缆、继电器、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、其它电子产品、计算机的生产、销售；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，合同能源管理、系统节能工程、节能服务、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、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、亮化工程、智能建筑、安防监控系统工程，计算机应用服务、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，投资咨询。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再生资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光电子元器件、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、LED显示屏、光电通信线缆、电力电缆、继电器、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、其他电子产品、计算机的生产、销售。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，合同能源管理、系统节能工程、节能服务、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、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、亮化工程、智能建筑、安防监控系统工程。计算机应用服务，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，投资咨询。物业管理，房屋租赁，设备租赁；再生资</p>

源回收、拆解、利用；生产、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。（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）。	源回收、拆解、利用；生产、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。（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）。
---	---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